**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文安县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议、指示，研究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2、负责协调指导东都环保产业园参与对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

3、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工作。

4、负责制定废旧塑料加工基地准入政策，指导东都环保产业园与入驻业户签订相关协议。

5、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招商工作。

6、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

7、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8、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为入驻业户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9、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632.93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88.57万元，下降12.28%，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终端项目竣工、减少原砖瓦厂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2.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9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9万元，占15.23%；项目支出536.54万元，占84.7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632.93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88.57万元，降低12.28%，主要是污水处理终端项目竣工、减少原砖瓦厂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本年支出632.93万元，减少88.57万元，降低12.28%，主要是污水处理终端项目竣工、减少原砖瓦厂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比年初预算增加105.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黄甫农场机关人员经费纳入预算；本年支出63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比年初预算增加105.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黄甫农场机关人员经费纳入预算。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2.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4.73万元，占51.31%，；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303.2万元，占47.9%；节能环保（类）支出 3万元，占0.47%；农林水（类）支出2万元，占0.3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12万元，完成预算的53%,较预算减少1.88万元，降低47%，主要是比预计使用公车次数减少；较2018年度增加1.86万元，增长87.73%，主要是增加环保、安全生产巡查次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2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1.88万元，降低47%,主要是比预计使用公车次数减少；较上年增加1.86万元，增长87.73%,主要是增加环保、安全生产巡查次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88万元，降低47%,主要是比预计使用公车次数减少；较上年增加1.86万元，增长87.73%，主要是增加环保、安全生产巡查次数。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24%。组织对2019年度对“黄甫农场职工生活补助资金”“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用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黄甫农场职工生活补助资金”“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用经费”等项目内部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园区企业各项诉求得到及时处理，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群众满意度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黄甫农场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及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用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黄甫农场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甫农场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职工补偿金发放；二是保障职工利益维护农场稳定。
2. 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二是完成县委、县政府的决议和指示。
3. 黄甫农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理工作第二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甫农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理工作第二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农场脏、乱、差环境；二是提升职工住宅区卫生环境。
4. 东都塑料加工基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都塑料加工基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二是保障农场社会稳定。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评价表已另行公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巡查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表）